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甄選辦法

99.12.06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0.01.10　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1.01.02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1.01.06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訂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更名

103.03.17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3.04.28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

106.08.14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6.08.30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

第 1 條　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計畫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提昇校內研發技術，遴選具創意且有商品化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參與國際發明展。

第 2 條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（需含括一組學生）。

第 3 條　一、舉凡四年內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作品，均可報名參加甄選，惟已曾過參加「教師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」之作品，不得再行參選。

二、第一階段：採書審方式，以符合具有專利技術、可完成研發實務創作成品之作品為主，就專利創作摘要、創作技術研發、創作價值等提出說明，繳交計畫申請書乙份至研發處。

三、第二階段：採現場決賽方式，須陳列完整功能作品並選派學生至指定地點說明，由評審現場評分，場地視作品數由承辦單位指定校內地點。

第 4 條　評審委員由專利審查委員會秘書擔任召集人，遴選校內外發明專利專家學者擔任。評分標準分別就作品之技術創新程度(20%)、技術貢獻度(20%)、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(20%)、專利產值(20%)、專利在產品上應用廣度(20%)等五項計分，依名次排列先後順序。

第 5 條　一、為配合「一畢二語三獎四證」之辦學主軸，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製作專題，以提昇學生技能質量。同時為增加優質作品國際能見度，依決賽名次第一名至第二十四名參加台北國際發明展；第一名至第十二名代表本校參加國外之國際發明展，但得依經費及參加作品的質與量，以及展覽單位參展品之數量限制，並鼓勵參賽原則，呈請校長酌予調整參賽隊數，並推派二位代表教師全額旅費補助前往參加。如上述作品無法參加相關發明展時，得照名次依序遞補。

二、參加台北國際發明展與國外國際發明展之相關經費(含運費、參展必要費用等)由本校整體發展經常門經費之「實務教學」項下支應，惟代表教師出國旅費之補助由學校自行支應。

第 6 條　獎勵金補助每件作品，決賽成績一至六名補助最高六萬元，七至十二名最高補助四萬元，十三至十八名最高補助二萬元，十九至二十四名最高補助一萬元。實際補助金額視參賽件數及評審結果呈請校長核定，由當年度本校整體發展經常門經費之「研究」項下支應。作品所有權、智財權依本校「專利業務獎補助辦法」為分配依據。獲本計畫補助之作品，參加其他競賽，均不得再申請「校外競賽補助

辦法」之相關費用。

第 7 條　參展所獲得之獎狀及獎牌須留置學校供永久展示，以提高學校知名度。得獎之老師與學生有義務配合學展出作品及協助解說。

第 8 條　每年專題競賽之報名、書審、決賽日期由校長裁示後公告。

第 9 條　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教評會審議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